**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门01拆解工程或整机过户比质比价**

**文件编号：GCT-ENG-2017-P-59**

**第一部分 公告**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门01拆解工程或整机过户进行比质比价，欢迎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前来参与并报价。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GCT）

乙方：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接受联合体报价）

# 项目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门01拆解工程现场拆卸、收购、清运处理等或整机过户。

# 项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接收报价文件时间：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01月05日中午12：00时止。在此时间之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密封箱中。

# 本次报价要求乙方要具备同类机械设备总装、拆解经验，至少三年以上拆解业绩。乙方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起重机械（门座式起重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或以上）和由相关部门核发的经营废旧金属资格证。

# 资格审核：乙方须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 企业：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证件正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 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提供经办人身份证、组织介绍信、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证件正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 乙方须提交详细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 如为联合体报价，所有联合单位均须提供以上资料。

# 参与报价保证金：乙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参与报价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

# 所有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联系人：涂红娟，电话及传真：020-82256271、8225627，邮箱地址：[hjtu@gct.com.cn](mailto:hjtu@gct.com.cn)。

谨祝

商祺

|  |
| --- |
|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比质比价须知**

1. 保证金

## 参与报价保证金：乙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参与报价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在乙方确认收到“合作通知书”后十五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乙方可以以现金、支票、汇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甲方开户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账户：44001471001050344740。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款项必须从乙方基本户中转出。甲方一律按照非现金方式退回保证金。

## 乙方必须在报价截止前将报价保证金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乙方凭有效书面凭据提交报价文件。

## 在甲方与项目承接单位签订合同并收到参与报价保证金有效书面凭据原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原额退回参与报价保证金。

##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保证金将会不予以退还：开启密封报价后乙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被授予项目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被授予项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有影响比质比价公正行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 乙方应认真阅读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文件，该参与报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2天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甲方可主动或在解答乙方提出问题澄清时，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比质比价文件进行修改。
3. 特殊情况下，甲方在原定比质比价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乙方应立即对此做出答复，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的此项要求，但报价保证金会给予退还。
4.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项目报价表（详见第四部分）
* 资质证明及有效证件（详见第一部分的资格审核部分）等
* 参与报价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需由乙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正、副本逐份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贴封条和加盖公章，在截止报价时间前投放到甲方指定的密封箱中。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60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报价文件所有内容均保持有效。
2.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未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在报价内容出现偏差时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 重大偏差：存有重大偏差的报价文件应被拒绝。重大偏差是指非实质性的响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即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细微偏差：存有细微偏差的报价文件不影响其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能够修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
4. 乙方必须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工作，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严禁乙方向参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质比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单位参与正当报价。
5. 甲方采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并在确定项目承接单位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合作通知书。
6. 项目承接单位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将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单位为项目承接单位。

**第三部分 门01拆解工程方案**

1. **门01拆解工程方案**

# 将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GCT）在作业泊位轨道上的门01#门式起重机（港内自编号为门01）处理，方式分两种：1、将整机拆卸、解体为可装载在40尺平板车上进行运输的部件，拆解后的部件由乙方负责收购。乙方需要制定并提供门01拆解施工的工程方案与相应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和破坏性拆解证明图片，甲方将对门01设备办理注销手续，。2、整机过户处理（甲乙双方过户手续办完后再提离设备）。

1. **门01基本情况**

| **项目** | **参数** |
| --- | --- |
| 产地及生产厂 | 上 海 港 口 机 械 厂 |
| 价值 | 4,826,259.56 |
| 投产日期 | 1999.09.01 |
| 自重 | 338.55吨 |
| 总起重量 | 41.15吨 |
| 额定起重量(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 40t/30m 35t/35m |
| 吊具自重 | 吊钩1.15吨 |
| 吊具吊钩下最大负荷（减速时） | 40吨 |
| 大车行驶速度 | 26m/min |
| 自前轨始最大外伸距（不接触缓冲器） | 35m |
| 两轨间距 | 10.5m |
| 海侧轨至码头边距离 | 2.5m |
| 码头地面至吊具底面最大提升高度 | 25m |
| 龙门横梁净高 | 6.0m |
| 起重机总长 | 44.46m |

1. **工期**

乙方需自行察看设备情况，并根据整体搬运或拆解装运的两种方式制定详尽的方案，确认项目总工期（日历天数），并详细列明现场施工天数、清运天数（需说明按照拆解进度，计划装车的进度和数量）、清理现场天数等。

1. **拆解地点**

甲方门01所在作业泊位轨道上，需说明所需占用的泊位岸线长度、岸线水域范围、堆场宽度等，如需另外提供拆卸、放置、分割大体积构件的地方，请指明具体所需场地的位置和范围尺寸及占用天数。

**第四部分 项目报价**

1. **我们对门01拆解工程报价如下：**

| **序号** | **工程项目（工艺步骤）** | **所用设备**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拆除吊钩及起升钢丝绳 |  |  |  |
| 2 | 臂架拆除 |  |  |  |
| 3 | 回转拆除 |  |  |  |
| 4 | 机房、驾驶室拆除 |  |  |  |
| 5 | 圆筒门架拆除 |  |  |  |
| 6 | 大车解体 |  |  |  |
| 7 | 装车 |  |  |  |
| 8 | 场地清理 |  |  |  |
| 9 | 按照实际情况和方案，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工程项目、内容等 |  |  |  |
| **合计** | |  |  |  |
| **如拆解部件由乙方收购，**拆解工程总价和拆解部件收购总价**折抵后的报价，合计** | |  |  |  |
| **税率： %，发票类型：** | | | | |
| 是/否有按时提交报价保证金 | |  | | |

注1：拆解后的部件以能装载在40尺平板车上进行运输为标准；40尺平板车运输需满足并遵守国家道路运输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注2：乙方需要提供破坏性拆解证明图片，甲方将对门01设备办理注销手续。

1. **门01整机过户价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艺** | **价格（元）** | **备注** |
| 门机01 | 整机过户 |  |  |
| 税率： %，发票类型： | | | |
| 是/否有按时提交报价保证金 | |  | |

注1：此方案由施工方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和价格，如海运、陆运；整机调运。

注2：整机过户处理（甲乙双方过户手续办完后再提离设备）。

1. **工程项目价格**
   * 门01拆解工程按照以上表格填报价格，为完成工程项目的所有工作，如有其他需补充、说明的项目和内容等，除以上表格外可另附报价表。
   * 工程项目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构成：
   * 吊机租用费；
   * 氧气、乙炔、焊条等；
   * 高空作业补贴；
   * 机具、工属具设备费；
   * 材料费（吊耳制作、临时加固、搭跳、胎架）；
   * 拆卸、运输人工费；
   * 协助装车费用；
   * 保险费；
   * 海事、港监、质监等机构部门的报备和手续办理费（如需）；
   * 税费。
2. **拆解部件收购单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门 01**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废钢 |  |  |
| 2 | 旧电缆 |  |  |
| 3 | 旧钢丝绳 |  |  |
| 4 | 旧电机 |  |  |

注：

* + 乙方需提供以上拆解部件收购单价报价，此报价将作为选定合作单位重要依据。
  + 如GCT最终确认由报价方收购拆解部件，废钢、旧电缆等数量将以实际过地磅数据为准，地磅将选用GCT入港大门通道地磅（经过省市质量监督部门计量定期检测许可）。
  + 如拆解部件由乙方收购，折抵后的报价，合同总价将是拆解工程总价和拆解部件收购相折抵后的价格。

1. **相关要求**
   * 提供公章备案，即将单位公章清晰盖印于A4白纸上，亦可同时注明“仅限GCT公章备案用”等字样，但不可覆盖公章中字体。
2. **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号** | **比质比价要求** | **偏离说明** | **偏离原因** | **选择提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如果乙方在“比质比价须知”、“合同条款”、本比质比价中的细节表有存在偏离，乙方必须在上表内具体说明。偏离的原因和其他选择的提议也必须申明。
  + 如果没有偏离，乙方必须在上表注明“没有偏离”。

|  |  |  |
| --- | --- | --- |
| **乙方**  **（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单位资质 | ： |  |
| 项目负责人/报价代表人 | ： |  |
| 职 务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日 期 | ： |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授予单位

1. **工程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将门机01在码头内整机交给乙方，乙方按照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对门机01在甲方港区内进行拆卸、收购、清运等处理或整机过户。
   2. 乙方将门机01的部件运离甲方港区范围，并清理干净拆解现场（甲方负责开具放行条）。
2. **施工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区内。

1.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具体施工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拆解时间起计，乙方需在此后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若整机过户，则乙方需在过户后10天内将设备提离港区内。

1.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乙方确认“合作通知书”后十五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行完合同内容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甲方原额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合同费用：**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项目总价已包含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含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保险费用、港内外运输费用、风险、拆解及清运收购等各项费用。
   2. 合同价：￥ 元，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2. **付款方式：**
   1. 整机过户先交完合同全款并办完证才允许出港。
   2. 拆解工程需交完合同全款，才允许进行破坏性拆解。
3. **工程验收：**

拆卸、清理场地工程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乙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双方签字确认后即合同执行完毕。

1.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制定并提供详细的门01拆卸施工方案、防台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并严格按方案实施。
   2. 乙方必须在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并收到甲方进场拆解通知后，在规定工期内完成该1台门机设备的拆卸并运离甲方港区。
   3. 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工作，影响较大时甲方可要求暂停施工。
   4. 港区内施工，双方必须签订《门01拆解工程或整机过户安全管理协议书》，并严格执行。
   5. 港区内施工，乙方需申请用水、电时，应严格执行港区供用水、电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对外价支付相应的费用。
   6. 施工过程中如有合同以外的隐蔽项目发生，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7. 若项目拆解及清运等过程中发生设备及人身事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本项项目所有内容，如果规定工期内不能完成，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外，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延误扣罚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当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期纠正。如警告仍无效，则甲方有权将乙方逐出施工现场并另雇施工单位完成余下的项目内容，或收回乙方承担施工的一部分直至全部项目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 章 )** |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乙 方**  **( 盖 章 )** | **（承接单位）** |
| **签约代表**  **（签 署）** |  | **签约代表**  **（签 署）** |  |
| **联系电话** | **020－82256333**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020－82256329**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510730**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44001471001050344740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6728232349B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签署日期** |  | **签署日期** |  |